

臺南四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辦理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與會人員/負責人員
01	109/5/26(二)	第一次委員會議	訂定本區適性輔導轉學實施辦法 各校回傳適性輔導轉學招生名額，議定社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
02	108/6/5(五)	計畫線上確認	確定本區適性輔導轉學實施辦法，並函文回報。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
03	109 年 6 月 8 日前	公告社區適性轉學實施計畫、簡章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委員會
04	109/6/9(二)~ 109/6/11(四)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協助學生填寫適性轉學申請表單。	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應含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實習處、均質化承辦處室。 <u>教務處註冊組</u> 為受理單位。
05	109/6/12(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由學校端統一彙整送件至本委員會(新榮高中)集體辦理	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
06	109/6/16(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辦理學校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
07	109/6/17(三)	公告申請學生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適性轉學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開缺科科主任
08	109/6/22(一) 109/6/23(二)	各校面試	必要時由召集學校通知學生至各委員會學校進行面試	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開缺科科主任
09	109/6/24(三)	各校彙整成績	各校回傳面試結果、錄取名單至本委員會	各校註冊組長
10	109/6/30(二)	第二次委員會議	審查各校適性轉學錄取學生榜單資料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均質化承辦主任或組長
11	109/7/1(三)	公告錄取名單	網路公告及寄發通知	委員會
12	109/7/2(四)	受理複查及申訴申請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受理學生複查或申訴。	委員會
13	109/7/7(二)	學生辦理轉學、報到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下一學期開學日	各校教務處

臺南四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實施辦法暨簡章

108 年 12 月 17 日訂定通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適性輔導轉學實施方案及臺南四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取	備註
1	新營高工	模具科	1	1	
		製圖科	2	1	
2	新營高中	資料處理科	1	0	
3	新營高中	應用英語科	1	0	
4	白河商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2	1	
5	後壁高中	美工科	2	0	
6	興國高中	普通科	2	0	
7	南光高中	普通科	0	0	
8	明達高中	普通科	2	0	
9	新榮高中	汽車修護科	3	1	
		資訊科	3	1	
		餐飲技術科	3	1	
		美髮技術科	3	1	
10	育德工家	餐飲管理科	3	1	
		美顏技術科	3	1	
		多媒體設計科	3	1	
		飛機修護科	3	1	
合計招生名額			19	*	

三、轉學之資格及條件：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之學生及參加過本計劃方案者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得報名申請。

四、申請原則：

(一)每一學生申請轉入學校之科，原就讀學校應無設置相同之科。若原就讀學校設置相同之科無缺額者，則不在此限。

(二)僅可申請一所學校(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

相關原則如下：

1. 原就讀普通科(含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2. 原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之不同專業群科報名。
3. 原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普通科報名。

五、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1. 109年6月9日至11日(星期二~四)學生校內提出申請。

2.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各夥伴學校向本委員會總召學校(新榮高中)集體報名。

(二)報名方式：繳交相關表單由各校統一向委員會(設置於新榮高中)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榮高級中學實習處(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132之12號)。

(四)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收件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學生報名作業費：免報名費

六、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超額比序順序如下：

1. 適性輔導資料
2. 讀書計畫
3. 面試成績(非各校皆有辦理面試)

(二)本會依本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讀書計畫)，必要時由本會通知學生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三)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學校缺額者，全額錄取。

七、放榜：

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會網站(<http://www.srsh.tnc.edu.tw>)最新消息處公告。同步亦寄發通知書至申請學生通訊地址處。

八、申請複查及申訴：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本會轉知學生。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提請申訴日期：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提請委員會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九、辦理轉出轉入報到手續：

109年7月7日(星期二)前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並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入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1. 第一學期轉學成績單(報到時繳交)。
2. 第一學期獎懲紀錄表(報到時繳交)。

十、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原校轉出及錄取學校報到轉入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適性輔導安置、實用技能班及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本方案僅適用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而需轉學之學生，若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參加各校辦理之轉學考試。

十二、本辦法經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臺南四區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南四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輔導轉學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性向、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轉學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科主任或學程主任		
	輔導主任		實習主任		學務主任	
	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請校際學生適性輔導轉學工作小組填寫)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二

臺南四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輔導轉學輔導資料表

(密件公文)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 生 適 性 輔 導 紀 錄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輔導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四

臺南四區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輔導
轉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